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电子化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9号

乙方（服务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1032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签订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电子化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就原合同中部分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费用变更条款

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其中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期间的服务，由原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295347.66元，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用为该期间内完整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变更条款

原合同第二项“服务内容”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变更为：服务需要62个工作岗位（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期间），完成每年新收立案、随案同步生成、上诉案件扫描，以及卷宗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利用工作。

三、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仅对上述约定的费用、服务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其余条款（包括质量标准、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要求等）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生效与份数

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签署人：

刘峰



签约时间：2026年 1 月 21 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张军文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